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塔兹·扎赫兰先生(埃及)

一. 导言

1. 按照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2/36 号决议, 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98 年 9 月 15 日,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依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并将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8 年 9 月 17 日, 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 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 63 至 79, 进行一般性辩论。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以及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3 至 12 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3/PV.3 至 12)。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23 日、27 日至 30 日以及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4 至 21 次会议上, 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见 A/C.1/53/PV.14 至 21)。在 11 月 9、10、12 和 13 日举行的第 22 次至 31 次会议上, 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3/PV.22 至 31)。
4. 第一委员会面前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供它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二. 对决议草案 A/C.1/53/L.36 的审议

5. 在 10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 代表了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亚西亚、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介绍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53/L.36)。其后, 文莱达鲁萨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斐济加人为提案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3/27)。

6. 在 11 月 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8 票赞成、○票反对、48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3/L.36(见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² 其后加纳代表团表示如果投票时它在场,将会投赞成票。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⁴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⁵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⁶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⁷ 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⁸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⁹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³ 第 S-10/2 号决议。

⁴ 自 1989 年 2 月 7 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5 号》(A/S-12/2),第三 C 节。

⁶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 F 节。

⁷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 F 节。

⁸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 39 段。

⁹ 见 A/53/667-S/1998/107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意愿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这表现在裁军谈判会议在199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¹⁰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1999年会议开始时设立该特设委员会,¹¹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8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3号决议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6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3/27),第8段。

¹¹ 同上,第38段。